

桃園市南勢國民小學105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

(民國105年09月07日制訂)

壹、依據：

- 一、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 二、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 三、桃園市政府105年09月07日桃教小字第1050069101號函核准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本校校舍容量不足及紓解新生人數增加趨勢，計劃實施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 二、配合現有教育設備與資源充分運用，確保學校教育效能，提升教學品質。

參、說明：

-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2.5015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一。
- 二、本校設校規模普通班為58班，目前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58班，詳附表二。
- 三、本校一年級新生人數報到普通生262人，身心障礙生1人，共酌減1人，一年級編班人數264人(含酌減人數)，為維持教學品質，一年級新生以9班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該學年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預計招收新生261【 $(29 \times 9 = 261)$ 】人，詳附表二。
- 四、本校二年級普通生275人，身心障礙生4人，共酌減5人，二年級編班人數284人(含酌減人數)，為維持教學品質，學生以9班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該學年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預計學生人數261【 $(29 \times 9 = 261)$ 】人，超額再行轉介至鄰近學校。
- 五、本校三年級普通生275人，身心障礙生8人，共酌減9人，三年級編班人數292人(含酌減人數)，為維持教學品質，學生以10班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該學年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預計學生人數290【 $(29 \times 10 = 290)$ 】人，超額再行轉介至鄰近學校。
- 六、本校四年級普通生277人，身心障礙生6人，共酌減7人，四年級編班人數290人(含酌減人數)為維持教學品質，學生以10班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該學年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預計學生人數290【 $(29 \times 10 = 290)$ 】人，超額再行轉介至鄰近學校。
- 七、本校五年級普通生276人，身心障礙生6人，共酌減9人，五年級編班人數291人(含酌減人數)，為維持教學品質，學生以10班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該學年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預計學生人數290【 $(29 \times 10 = 290)$ 】人，超額再行轉介至鄰近學校。
- 八、本校六年級普通生271人，身心障礙生8人，共酌減11人，六年級編班人數290人(含酌減人數)，為維持教學品質，學生以10班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該學年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預計學生人數290【 $(29 \times 10 = 290)$ 】人，超額再行轉介至鄰近學校。

肆、實施辦法：

- 一、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額滿新生（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學生轉介至山豐國小、北勢國小、東勢國小、祥安國小、瑞埔國小、宋屋國小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鄰近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惟已額滿無法再接受學生並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方式：

1、審查流程：

- (1) 新生入學名冊取得後，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後，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如有於本校學區內搬遷紀錄，請附上全戶戶籍謄本】
- (2) 一至六年級轉入學生確因家庭戶籍轉移，並具本校學區內之戶口證件及居住事實者，得持轉學申請書經本校審查。

2、入學原則：

- (1) 新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設籍日期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2) 一至六年級轉入學生經審查合格，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設籍日期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3) 因額滿未能錄取之一至六年級轉入學生，由本校依超額學生家長之意願及考量地域便利性，協助轉介鄰近學校就讀。
- (4) 僑生、港澳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法定程序申請入學者，得以外加名額方式入學。

- 3、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4、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

- (1)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2)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及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水費、電費、電話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需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5、優先入學者：

- (1)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新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列冊低收入戶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持有重大傷病卡者、父母雙亡者、兄弟姐妹在校就讀者，優先入學。(須檢附相關證件查驗)
- (2)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
- (3)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優先入學。

6、其他：

- (1) 住家因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亦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狀及稅單者，如查屬世居或其他特殊情形，請學校主動告知家長替代證明方式，以確保學童就學權益。【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 (2)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時，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 (3)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三、本校經報准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四、本校經報准之額滿年級，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

五、本校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由本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並事先公告於本校網頁。

六、超額學生經本校協商轉介至鄰近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惟已額滿無法再接受轉介學生並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七、新生入學登記若事前未報備且未依規定日期參加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新生報到截止後，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經學校聯繫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未報到之缺額，則本校可由候補名額依序補實，當事者不得提出異議。

八、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